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年产 500 吨模具、500 吨钎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安市双龙锻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模具、500 吨钎杆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50583-04-03-5642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下都社区茂后 107 号 (南安市榕桥项目集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24 分 2.827 秒, 北纬 24 度 53 分 1.0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22 手工具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 <b>金属工具制造 332</b> .....”一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 <b>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b> .....”一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060698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占比(%)	20.0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用捷能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 23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安市榕桥项目集中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南政文[2011]26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南安市榕桥项目集中区(一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南环保[2010]函 46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1与南安市榕桥项目集中区(一期)控规符合性分析</b> 项目选址于南安市柳城街道下都社区茂后 107 号(榕桥项目集中区),		

	<p>对照《南安市榕桥项目集中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6），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南安市榕桥项目集中区控规。</p> <p><b>1.2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建设与南安市榕桥项目集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562 1380 1361"> <thead> <tr> <th>内容</th> <th>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th> <th>项目建设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调整产业定位</td> <td>产业定位调整为“以发展卫生陶瓷、金属制品等一、二类工业为主的项目集聚区”在此基础上安置南安市‘退二进三’企业”</td> <td>项目主要从事钢材模具、钎杆加工，属于金属制品，符合榕桥项目集中区产业定位。</td> <td>符合</td> </tr> <tr> <td>优化工业园区规划布局</td> <td>中心居住组团与周边工业用地之间除道路与水体外，应设置不小于 10m 宽的绿化隔离带；规划中居住组团西侧、南侧、东侧均设置不小于 10m 绿化隔离带；居住组团北部商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小于 10m 宽的绿化隔离带。</td> <td>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厂界北侧约 97m 处下都社区居民住宅。</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保护规划调整</td> <td>区内企业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进水水质要求未列入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J3082-1999)》(有行业标准的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并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系统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未接通前，区内应限制引进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生活污水应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可暂时排入榕桥溪。</td> <td>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td> <td>符合</td> </tr> <tr> <td>开发时序安排</td> <td>涉及基本农田的地块暂缓开发，基本农田占补平衡完成后方能开发建设；污水管网系统未接通入污水处理厂前，限制引进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td> <td>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开发，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调整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调整为“以发展卫生陶瓷、金属制品等一、二类工业为主的项目集聚区”在此基础上安置南安市‘退二进三’企业”	项目主要从事钢材模具、钎杆加工，属于金属制品，符合榕桥项目集中区产业定位。	符合	优化工业园区规划布局	中心居住组团与周边工业用地之间除道路与水体外，应设置不小于 10m 宽的绿化隔离带；规划中居住组团西侧、南侧、东侧均设置不小于 10m 绿化隔离带；居住组团北部商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小于 10m 宽的绿化隔离带。	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厂界北侧约 97m 处下都社区居民住宅。	符合	环境保护规划调整	区内企业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进水水质要求未列入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J3082-1999)》(有行业标准的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并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系统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未接通前，区内应限制引进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生活污水应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可暂时排入榕桥溪。	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开发时序安排	涉及基本农田的地块暂缓开发，基本农田占补平衡完成后方能开发建设；污水管网系统未接通入污水处理厂前，限制引进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开发，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内容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调整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调整为“以发展卫生陶瓷、金属制品等一、二类工业为主的项目集聚区”在此基础上安置南安市‘退二进三’企业”	项目主要从事钢材模具、钎杆加工，属于金属制品，符合榕桥项目集中区产业定位。	符合																		
优化工业园区规划布局	中心居住组团与周边工业用地之间除道路与水体外，应设置不小于 10m 宽的绿化隔离带；规划中居住组团西侧、南侧、东侧均设置不小于 10m 绿化隔离带；居住组团北部商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小于 10m 宽的绿化隔离带。	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厂界北侧约 97m 处下都社区居民住宅。	符合																		
环境保护规划调整	区内企业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进水水质要求未列入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J3082-1999)》(有行业标准的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并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系统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未接通前，区内应限制引进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生活污水应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可暂时排入榕桥溪。	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开发时序安排	涉及基本农田的地块暂缓开发，基本农田占补平衡完成后方能开发建设；污水管网系统未接通入污水处理厂前，限制引进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开发，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另外，根据项目投资备案表：闽发改备[2024]C060698 号（见附件 3），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安市发展需求。</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p> <p><b>1.4 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b>1.4.1 与南安市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附图 7），项目所在地属于允许建设区。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书：闽（2016）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100005 号、闽（2019）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100048 号（附件 5），项目所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通用设备制造业*泵、阀门、压缩机及类</p>																				

似机械制造），项目从事机械配件模具、钎杆生产加工，与用地性质定位基本相符。综上，项目选址符合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1.4.2 与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图》（见附图8），项目位于“南安中心城区与工业环境和污染物消纳生态功能小区（410158306）”范围内，其主导功能为人居、城市生态环境和污染物消纳；辅助功能为水质保护。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展环境友好型城镇工业，推动榕桥项目集中区内循环经济发展，符合生态功能区划。

#### **1.4.3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所在区域地表水为 III 类功能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该项目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 **1.4.4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南安市柳城街道下都社区（榕桥项目集中区），租用捷能阀门公司闲置厂房约2300m<sup>2</sup>，东侧临近林地，西侧隔过道为租户崇英五金加工厂，北侧与租户万瑞德铜业公司相邻，南侧为空杂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北侧约97m处下都社区居民住宅。项目通过合理设计车间平面布置，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

#### **1.4.5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于南安市榕桥项目集中区，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生态功能区划相符，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 **1.5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从事模具、钎杆生产，产品属于金属制品，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能源以水、电、管道天然气为主，资源及能源消耗量均不大，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因此，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根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②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文），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要求。

③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之中。

④与“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性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位于南安市榕桥项目集中区，属于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9），与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南安市榕桥项目集中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2、表1-3。

**表 1-2 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陆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值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从事金属制品行业，不属于陆域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准入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及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可不实施总量调剂。	符合

**表1-3 项目与南安市榕桥项目集中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350583 20003	南安市榕桥项目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基本农田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之前禁止开发。 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未涉及基本农田，生产设备及排气筒布局远离敏感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 2、包装印刷业烘干车间应安装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车间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90%。 3、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及依托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内部拟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配套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采用电源、管道天然气，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及设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2.1 项目概况</b>	
	(1) 项目名称：年产 500 吨模具、500 吨钎杆项目	
	(2) 建设单位：南安市双龙锻造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南安市柳城街道下都社区茂后 107 号（南安市榕桥项目集中区）	
	(4) 建设性质：新建	
	(5) 建设规模：租用捷能阀门制造有限公司闲置车间 2300m <sup>2</sup>	
	(6) 生产规模：预计年产 500 吨模具、500 吨钎杆，预计年产值达 400 万元	
	(7) 总投资：150 万元	
	(8) 职工人数：拟聘员工 5 人，均厂外住宿	
	(9)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10) 出租方简介		
<p>捷能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 30775 m<sup>2</sup>，共建 7 栋厂房，自用其中 2 栋厂房从事工况机械配件、水暖阀门制造项目，剩余厂房均计划出租给他人使用，现状入驻租户有泉州市南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从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泉州市康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从事不锈钢三角阀生产项目）、泉州市年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从事不锈钢三角阀生产项目）、南安市崇英五金加工厂（从事不锈钢水暖及消防配件生产项目）等等。</p> <p>捷能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工况机械配件 2 万件、水暖阀门 2 万件技改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已完成排污登记（见附件 5）。</p>		
<b>2.2 项目建设内容</b>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1。		
<b>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b>		
项目组成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一层通间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2300m <sup>2</sup> ，内部主要分为热处理区、冲压区、机加工区、固废暂存区、原料区、成品区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加热炉燃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切削液：**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 2.5 水平衡

#### (1)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热处理冷却水。项目热处理淬火工艺采用水作为冷却介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蒸发损耗需定期添加新鲜用水，根据设计资料，补充水量约为  $0.05\text{m}^3/\text{d}$  ( $15\text{m}^3/\text{a}$ )。

#### (2) 生活用水

项目拟聘职工 5 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3.2.11 小节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应采用  $30\text{L}/(\text{人}\cdot\text{班})\sim 5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相关内容，本项目非住宿人员参照此标准，不住厂职工人均用水量约  $50\text{L}/\text{d}\cdot\text{人}$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 $7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2\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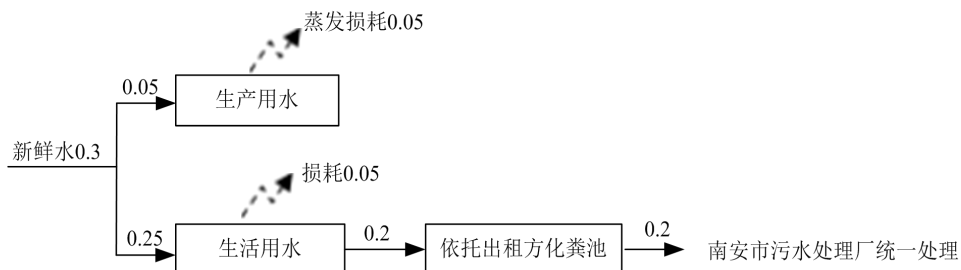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 2.6 车间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车间厂房为单层通间钢结构厂房，内部设置生产区（下料区、机加工区、冲压区、热处理区）、原料区、成品区等。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各生产工序规范成区，工艺衔接合理，生产区布置紧凑，环保设施布设合理，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

## 2.7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 主要产排污环节：

废水：项目淬火冷却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砂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

噪声：项目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下料及机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喷砂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含切削液金属屑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根据上述工艺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详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处置措施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加热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烟气黑度	集气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喷砂废气		喷砂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经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锯割下料、机加工	钢材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喷砂	颗粒物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固废		机加工	含切削液金属屑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机加工	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	垃圾筒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张、塑料等	
原料空桶		原料使用	润滑油空桶、液压油空桶、切削液空桶	暂存于危废间，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			
	<b>3.1.1 大气环境</b>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1-1。			
	<b>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摘录）</b>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2 年度）》，2022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17，同比改善 9.6%。综合指数月波动范围为 1.50~3.13，最高值出现在 3 月，最低值出现在 10 月。PM <sub>2.5</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16、36、6、7ug/m <sup>3</sup>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数、臭氧（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数分别为 0.7mg/m <sup>3</sup> 、为 118ug/m <sup>3</sup> 。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0 天，其中，一级达标天数 247 天，占有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 68.6%，二级达标天数 110 天，占有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 30.6%，轻度污染日天数 3 天，占比 0.8%。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良好，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b>3.1.2 地表水环境</b>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西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2005 年 3 月），西溪主要功能为一般排洪、农业用水、				

一般景观要求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水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

项目	Ⅲ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4
氨氮（NH <sub>3</sub> -N）	≤1.0
总磷（以 P 计）	≤0.2（湖、库 0.05）
总氮（以 N 计）	≤1.0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2 年度）》，2022 年实施后桥水库、凤巢水库、九溪村等 3 个水功能区断面监测，监测频次调整为逢双月监测，全年监测 6 次。监测因子：高锰酸盐指数、氨氮，2022 年 4 月起加测 pH、DO、总磷。3 个水功能区断面 5 项指标年均值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与上年一致。2022 年 8 个省控断面 I~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地表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 3.1.3 声环境

####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南安市榕桥项目集中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功能区，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1-3。

**表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规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1.4 生态环境

项目生产场所系租赁捷能阀门公司已建成闲置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1.5 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项目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用量极少，随用随采购，不在厂房内贮存，因此本项目不设化学品储存仓库。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配备相应应急处置措施，源头上切断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及附图 4。

**表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下都社区墓后自然村	E118.405970° N24.883186°	居住区	人群	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北	97

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西溪，水体功能为一般排洪、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不涉及饮用水源用途。

(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延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用地范围已为建成厂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喷砂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喷砂废气、焊接烟尘的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3.3-1。项目加热工序采用燃烧天然气供热，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的鼓励排放限值，详见表 3.3-2。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3-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来源
颗粒物	30	15	烟囱或烟道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 气〔2019〕10号）相关排放 限值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表3.3-3。

**表 3.3-3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	—	—	45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尾水最终排放西溪，具体详见表3.3-4。

**表 3.3-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

基本控制项目	pH（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南安市榕桥项目集中区，所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详见表3.3-5。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3.3.4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 3.4 总量控制指标

####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根据工程特性，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主要有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园区污水管网和市政污水管网收集最终汇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件通知，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 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燃天然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析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污染物控制指标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执行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核定排放量 (t/a)
废气量	108.8 万 Nm <sup>3</sup> /a	108.8 万 Nm <sup>3</sup> /a	/	/	/
SO <sub>2</sub>	0.016	0.016	14.71	200	0.2176
NO <sub>x</sub>	0.1496	0.1496	137.50	300	0.3264

项目 SO<sub>2</sub> 核定排放量 0.2176t/a，NO<sub>x</sub> 核定排放量为 0.3264t/a，应采取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投产前购买上述排污权指标（见附件 8），项目新增 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指标已经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核定（见附件 9）。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建厂房，因此，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4.1 废气</b></p> <p><b>4.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b></p> <p>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喷砂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p> <p>①焊接烟尘</p> <p>项目采用手工电弧焊工艺，采用不锈钢焊条，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是金属及非金属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汽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本评价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工段产污系数，详见表 4.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1 焊接工段产污系数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工段名称</th> <th>产品名称</th> <th>原料名称</th> <th>工艺名称</th> <th>规模等级</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系数单位</th> <th>产污系数</th> <th>末端治理技术名称</th> <th>末端治理技术效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焊接</td> <td>焊接件</td> <td>不锈钢焊条</td> <td>手工电弧焊</td> <td>所有规模</td> <td>颗粒物</td> <td>千克/吨-产品</td> <td>20.2</td> <td>其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td> <td>95</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焊条年用量为 0.04t，焊接工序年运行时间约 200 小时，则项目焊烟产生量约为 0.808kg/a，产生速率为 0.004kg/h。由于焊接烟尘产生源点分散、产生量较少，项目拟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除尘效率按 95%计，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17kg/a，排放速率约 0.0006kg/h。</p> <p>②天然气燃烧废气</p> <p>项目加热炉燃烧天然气供热，对钢材工件进行加热软化，天然气耗用量约 8 万 m<sup>3</sup>/a，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sub>x</sub>、SO<sub>2</sub>、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中天然气工业炉窑工艺产排污系数，详见表 4.1-2。</p>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焊接	焊接件	不锈钢焊条	手工电弧焊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20.2	其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焊接	焊接件	不锈钢焊条	手工电弧焊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20.2	其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表 4.1-2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各污染物产排系数一览表**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天然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3.6	直排	13.6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①	直排	0.000002S①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187	直排	0.0059600187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86	直排	0.000286

注：①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天然气》（GB 17820-2018）表 1 中二类天然气质量限值，取 100mg/m<sup>3</sup>，则含硫量 S=100。

根据产污系数计算，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源强排放核算如下：

工业废气量=13.6×80000=108.8 万 Nm<sup>3</sup>/a；

SO<sub>2</sub>产生量=0.000002×80000×100×10<sup>-3</sup>=0.016t/a；

NO<sub>x</sub>产生量=0.00187×80000×10<sup>-3</sup>=0.1496t/a；

颗粒物产生量=0.000286×80000×10<sup>-3</sup>=0.0229t/a。

项目燃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可直接有组织排放，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③喷砂粉尘

项目对半成品工件进行喷砂处理，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评价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C33-C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工艺产污系数，见下表 4.1-3。

**表 4.1-3 喷砂工序产污系数一览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预处理	干式预处理件	钢材	喷砂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2.19	袋式除尘	9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需要喷砂处理的半成品工件约 1000t/a，喷砂工序年运行时间约为 1200h，则喷砂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 2.19t/a（1.825kg/h）。项目喷砂工序在密闭间内进行，废气由配套集气设施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配套风机风量约为 5000m<sup>3</sup>/h，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袋式除尘效率可达 95%，则喷砂废气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876t/a，排放速率约 0.073kg/h。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见表 4.1-4，对应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5，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对应排放标准见表 4.1-6。

表 4.1-4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天然气燃烧	SO <sub>2</sub>	0.016	0.007	有组织	直排 (DA001)	14.71	0.007	0.016	DA001
	NO <sub>x</sub>	0.1496	0.062			137.50	0.062	0.1496	
	颗粒物	0.0229	0.010			21.05	0.010	0.0229	
喷砂	颗粒物	1.752	1.46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2)	14.60	0.073	0.0876	DA002
		0.438	0.365	无组织	/	/	0.365	0.438	/
焊接	颗粒物	0.117	0.0006	无组织	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	/	0.0006	0.117	/

注：焊接工序年运行时间200h，喷砂工序年运行时间1200h，其他工序年运行时间均为2400h

表 4.1-5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2000	90	95	是
喷砂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不低于15m高排气筒 (DA002)	5000	80	95	是

表 4.1-6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速率限值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1	SO <sub>2</sub>	15	0.5	60	一般排放口	E118°24'2.499", N24°53'0.965"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	200	/
		NO <sub>x</sub>						300	/	
		颗粒物						30	/	
喷砂	DA002	颗粒物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E118°24'3.078", N24°53'0.637"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20	3.5

4.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工作原理

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烟尘经定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

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除雾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过出风口达标排出。

#### (2)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项目喷砂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A、重力沉降作用：含尘气体进入吸尘器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B、筛滤作用：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C、惯性力作用：气流通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D、热运动作用：质轻体小的粉尘(1微米以下)，随气流运动，非常接近于气流流线，能绕过纤维。它们在受到作热运动(即布朗运动)的气体分子的碰撞之后，便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使粉尘能够被捕获。当滤料纤维直径越细，空隙率越小、其捕获率就越高，所以越有利于除尘。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可确保项目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以上措施治理是可行的。

#### 4.1.3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各项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信息，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喷砂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焊接烟尘，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①项目焊接烟尘拟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由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预计主要污染物颗粒物、NO<sub>x</sub> 和 SO<sub>2</sub> 排放浓度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相关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30mg/m<sup>3</sup>，SO<sub>2</sub>浓度：200mg/m<sup>3</sup>，NO<sub>x</sub>浓度：300mg/m<sup>3</sup>)。

③喷砂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预计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4.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73kg/h，颗粒物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通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维护和管理，在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废气经大气环境自然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1.4 非正常排放及防范措施

##### (1) 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情况指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污。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结合同类企业运营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运转异常(如风机故障)，或维护不到位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

低等非正常工况。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为 0 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由于生产过程中废气事故排放不显著，短时间内难以发现，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 1h 计，发生频率按 1 次/年。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4.1-7。

**表 4.1-7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结果**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持续时间/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发生频次
喷砂	颗粒物	有组织	1	292	1.46	1 次/年

**(2)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5 废气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1-8。

**表 4.1-8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DA002 喷砂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4.2 废水**

**4.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5m<sup>3</sup>/d（70m<sup>3</sup>/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m<sup>3</sup>/d（60m<sup>3</sup>/a）。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400mg/L；BOD<sub>5</sub>：200mg/L；SS：220mg/L；NH<sub>3</sub>-N：30mg/L；pH：6.5~8。项目位于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依托出租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污源强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1；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2-2；排污口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 4.2-1 废水产污源强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60	COD	400	0.024	10t/d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厌氧发酵)	50	是
			BOD <sub>5</sub>	200	0.012			30	
			SS	220	0.013			30	
			NH <sub>3</sub> -N	30	0.0018			/	

**表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60	50	0.003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BOD <sub>5</sub>		10	0.0006		
		SS		10	0.0006		
		NH <sub>3</sub> -N		5	0.0003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依托出租方)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8.403063° N24.882622°	6~9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4.2.2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源强分析可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大体为 COD: 200mg/L、BOD<sub>5</sub>: 140mg/L、SS: 154mg/L、NH<sub>3</sub>-N: 30mg/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4.2.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化粪池处理工艺简介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 中间由过粪管联通, 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 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 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 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 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粪液。

## (2) 生活污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①管网衔接性分析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为南安市市区，包括城东、城南、城西、城北四个组团，已配套管网完成铺设主管 15.15km。本项目选址于南安市柳城街道下都社区（榕桥项目集中区），位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园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是可行性。

### ②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由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BOT 投资建设运营，于 2005 年 7 月开工建设，首期 2.5 万 m<sup>3</sup>/d 污水处理工程已于 2006 年 6 月竣工并通过验收投入运行，二期扩建工程已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同年 12 月竣工，目前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m<sup>3</sup>/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04%，所占比例很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 ③处理工艺及设计进出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符合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采用 Morbal 氧化沟及紫外线消毒工艺，其出水水质为：COD≤50mg/L，BOD<sub>5</sub>≤10mg/L，SS≤10mg/L，氨氮≤5mg/L，TP≤0.5mg/L，尾水最终排入西溪。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4.2.4 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2-4。

表 4.2-4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1 次/年

## 4.3 噪声

### 4.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冷镦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4.3-1。

表 4.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类型	单台噪声源强 dB		降噪措施 dB (A)		噪声排放值 dB (A)		降噪后综合噪声源强 dB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频发, 室内	类比法	75-85	减振隔声	15	类比法	70	84.8	8h/d
				75-85		15		70		
				75-85		15		70		
				80-90		15		75		
				70-80		15		65		
				70-80		15		65		
				70-80		15		65		
				70-80		15		65		
				75-85		15		70		
				75-85		15		70		
				75-85		15		70		

注：项目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运行时开小窗，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对照表 4.3-2，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表，本项目建筑物插入损失按 15dB (A) 计

表 4.3-2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单位：dB (A)

条件	A	B	C	D
TL 值	25	20	15	10

注：A：车间门窗密闭，且经隔声处理；B：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门经隔声处理；C：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D：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 4.3.2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预测和评价内容为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根据 HJ2.4-2021 中“B.1.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推荐的方法，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sub>Ai</sub>—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sub>i</sub>—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③已知项目综合点声源的声功率级, 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的声压级, dB(A);

$L_w$ —点声源的声功率级, dB(A);

$r$ —声源与预测点的距离, m。

项目车间近似矩形, 生产设备噪声叠加值可看似一个等效噪声源集中于车间中部,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 考虑最不利情况, 假设所有生产设备同时运作, 厂界噪声预测点及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3 项目厂界噪声 (昼间) 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预测点距离等效噪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30	47.3	65	达标
西侧厂界	30	47.3	65	达标
南侧厂界	17	43.5	65	达标

注: 北侧和其他租户共用厂界。

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运营期昼间对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38-2008) 3 类昼间标准。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平面, 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3.3 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 确保生产运行时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建议如下:

- (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 (2) 定期对运行的设备进行及时、有效维护保养, 能有效防止零部件的松动、磨损和设备运转状态的劣化, 从而减小摩擦和撞击振动所产生的噪声, 杜绝非正常运行噪声产生。
- (3) 装卸时尽量降低高度, 降低碰撞噪声。
- (4)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禁止在午间、夜间生产加工。
- (5) 车间采用封闭式, 在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 4.3.4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具体见表 4.3-4。

表 4.3-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 4.4 固体废物

##### 4.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1)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5 人，均不住厂，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5kg/d(0.75t/a)，厂内定点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2) 一般工业固废

###### ①金属边角料

类比同行业产污情况，项目下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占原料用量(100t/a)的 5%，则产生量约 5t/a，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利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项目产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中的废弃资源，废物代码为 332-002-09，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喷砂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收集量约 1.6644t/a，代码为 332-002-09，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3) 危险废物

###### ①含切削液金属屑

项目铣床加工过程添加切削液润滑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不更新，只需要定期添加，以及定期打捞金属屑，类比同行产污情况及建设单位估算，预计项目产生含切削液的金属屑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含切削液的金属屑经专用桶单独加盖密封收集，并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②废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

项目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产生量约为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拟与生活垃圾一同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③原料空桶

项目原料空桶主要为润滑油空桶、液压油空桶、切削液空桶，产生量合计约 10 个/a，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有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任

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建议本项目原料空桶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储存，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应保留回收凭证备查。

若原料空桶破损不能再回收利用，则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暂存、处置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破损的原料空桶即废弃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危废暂存间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HW49	900-041-49	0.02t/a	员工劳保	固态	有机物	年	T/In	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置，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
含切削液的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1t/a	铣床加工	固态	有机物	年	T	设置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废弃空桶	HW49	900-041-49	/	辅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	不定期	T/In	

表 4.4-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含切削液金属屑、废弃空油桶	车间内	10m <sup>2</sup>	密封桶装	5t	6个月

#### （4）固废小结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质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金属边角料	下料切割	一般固废	/	固态	5t/a	一般固废暂存区（室内贮存、防风防雨）	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5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喷砂配套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	固态	1.6644t/a			1.6644t/a
含切削液的金属屑	铣床加工	危险废物	有机物	固态	0.1t/a	桶装密封贮存，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1t/a
废弃空桶	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有机物	固态	/			/
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员工劳保	危险废物	有机物	固态	0.02t/a	与生活垃圾一同收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02t/a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0.75t/a			垃圾桶

#### 4.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拟在生产车间内部设一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约 10m<sup>2</sup>），贮存场所地面应基础防渗条件，同时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及时出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① 贮存要求

建设单位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拟在生产车间内部设一处危废暂存间（约 10m<sup>2</sup>），暂存原料空桶、含切削液金属屑。暂存场所选址不在溶洞区、洪水、滑坡等不稳定地区，危险废物贮存间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等。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以下防渗措施：

- A.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B.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C.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D.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 E.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

###### ② 转运要求

项目委托有资质公司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 ③ 台账、申报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项目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项目应当按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申报内容包括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危险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贮存情况。

综上，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具有较强的技术可行性。平时加强项目环境管理，注意固体废物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使其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5 土壤及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项目属于“III 类小型、不敏感”类型，因此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 类”，因此不展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切断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均设在车间内，生产过程中对生产区域土壤和地下水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 4.6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租用已建成车间，不新增用地和新建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4.7 环境风险

##### 4.7.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

##### 4.7.2 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项目危险物质贮存情况见下表 4.6-1。

表 4.6-1 项目危险物质贮存情况

物质名称	物理危险性	临界量 (t)	最大存储量 (t)	Q 值	是否为重大危险源
润滑油	可燃物	2500	0.18	0.000072	
切削液	/	2500	0.1	0.00004	否
液压油	/	2500	1.0	0.0004	否
合计			1.28	0.000512	否

项目危险物质 Q 值 < 1，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当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 4.7.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危险物质泄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原料区内润滑油、切削液、液压油包装桶破损发生泄漏，未能及时收集，流入雨水沟进入厂区外土壤、地下水。

###### （2）火灾及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若生产设备电器故障引发火灾，燃烧将会产生大量的浓烟、CO<sub>2</sub>、CO，少量的 SO<sub>2</sub>、NO<sub>x</sub> 及微量的 HCN 等，将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同时，火灾后的次生污染物消防废水若未得到妥善处置，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 4.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区(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存放区)、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水泥硬化，地面和裙脚均刷环氧树脂防渗层，同时要求保持包装桶的完整性，包装桶放置于托盘上，确保万一发生包装桶破损泄漏，可及时收集截留。

(2) 加强车间安全环保管理，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3)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 制定详细的车间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车间内职工生产操作方式，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5) 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做好防火，严禁在生产车间内吸烟、动用明火。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内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集气装置+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 <sup>3</sup> ，SO <sub>2</sub>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 <sup>3</sup> ，NO <sub>x</sub>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0mg/m <sup>3</sup> ）
		DA002 喷砂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提高集气效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sup>3</sup> ）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依托出租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氨氮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COD≤500mg/L、BOD <sub>5</sub> ≤300mg/L、SS≤400mg/L、NH <sub>3</sub> -N≤45mg/L）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夜间不生产，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加强设备维护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金属固废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②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弃空油桶、含切削液金属屑按危险废物要求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与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已硬化，危废暂存间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加强宣传与培训，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稳定性及安全性，防止生产事故的发生，杜绝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同时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原则，积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境管理</b></p> <p>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 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职责：</p> <p>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p> <p>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③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p> <p>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p> <p>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p> <p>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p> <p>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p> <p>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p> <p>⑨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p> <p><b>2、排污口规范化</b></p> <p>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本项目设有 2 个废气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废水排污口依托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按照《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p>



要求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详见表 5-1。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 3、信息公开情况

本次评价公众意见调查方式主要采用网络公示的形式进行。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9 日起福建环保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见附图 10-1）。建设单位在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前，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见附图 10-2），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项目的建设情况的宣传力度及范围，使得公众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有清楚、正确的认识，从而使本工程建设与周边区域环境保护和群众利益和谐统一。

### 4、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登记管理。

### 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之日起，3 个月内委托有资质的

监测机构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监测，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 六、结论

南安市双龙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模具、500 吨钎杆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下都社区茂后 107 号（榕桥项目集中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当前产业政策，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1	SO <sub>2</sub>	/	/	/	0.016t/a	/	0.016t/a	+0.016t/a
	NO <sub>x</sub>	/	/	/	0.1496t/a	/	0.1496t/a	+0.1496t/a
	颗粒物	/	/	/	0.0229t/a	/	0.0229t/a	+0.0229t/a
喷砂废气 DA0012	颗粒物	/	/	/	0.0876t/a	/	0.0876t/a	+0.0876t/a
废水	COD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NH <sub>3</sub> -N	/	/	/	0.0003t/a	/	0.0003t/a	+0.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5t/a	/	5t/a	+5t/a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	/	/	1.6644t/a	/	1.6644t/a	+1.6644t/a
危险废物	含切削液金 属屑	/	/	/	0.1t/a	/	0.1t/a	+0.1t/a
	废含油抹布、 含油手套	/	/	/	0.02t/a	/	0.02t/a	+0.02t/a
原料空桶		/	/	/	10 个/a	/	10 个/a	+10 个/a
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0.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